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双环传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72,705,6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88,499,992.45元，扣除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25,720,539.8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2,779,452.65元。2022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14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46,809.02	34,000.00
2	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	60,318.18	44,000.00

	化制造建设项目（二期）		
3	玉环工厂商用车自动变速器齿轮组件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31,930.96	20,000.00
4	桐乡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36,443.58	28,000.00
5	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17,190.47	14,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56,277.95
合计		252,692.21	196,277.95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277号），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55,435,472.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46,809.02	34,000.00	31,801.81	31,801.81
2	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二期）	60,318.18	44,000.00	16,897.18	16,897.18
3	玉环工厂商用车自动变速器齿轮组件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31,930.96	20,000.00	10,491.92	10,491.92
4	桐乡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36,443.58	28,000.00	14,225.42	14,225.42
5	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17,190.47	14,000.00	2,127.22（注）	2,127.22
6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56,277.95	-	-
合计		252,692.21	196,277.95	75,543.55	75,543.55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分别为1,526.46万元和600.76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5,435,472.59 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5,435,472.59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277号），认为：双环传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双环传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薛 阳

张铁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